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政审介绍函

_____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
手机号_____。拟录取为我校2024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
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进行政审，
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
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均需政审单位（学
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的党组织或
人事、政工部门审核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密封，并于5月15日前寄
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管理学院
B-919，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 洪老师收（仅接收顺丰或EMS，请勿使
用“顺丰同城”）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73026

邮编：310058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

2024年4月17日

